

# 中共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0日至5月11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衡阳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巡察。2024年7月5日，巡察组向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次深刻反省与提升工作的宝贵机会，切实增强接受巡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第一时间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之后召开党组会、院务会等11次，专题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涉及司法公正、诉讼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院党组深感责任重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坚持问题导向，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每一项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巡察反馈的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和时限，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在整改过程中，突出问题导向、建章立制、公开透明和成果运用，将巡察整改

作为提升法院工作质效、优化司法环境、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力抓手，确保整改工作既解决当前问题，又着眼长远发展，真正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巡察反馈的22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9个，阶段性完成3个，未完成0个；巡察期间交办的4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巡察期间移交的21件信访件，已办结21件。

## 二、整改进展情况

### 1.反馈问题：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中层以上干部政治理论提升培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二是每季度重温学习，加深理解记忆。构建中心组领学、党支部跟学、业务部门联学、干警自学的学习机制，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准确把握其精神和核心要义。

三是推动“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由党组会议秘书根据上级文件、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填报党组会议题审批表，明确审批表中必须含第一议题内容，在每次党组会议召开前呈党组书记审批。“第一议题”学习先由各班子成员谈学习思考，后党组书记作学习总结。

## **2.反馈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加强党员政治纪律学习，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呈报审批程序，由机关党委对主题党日活动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每半年对各支部“一本通”进行规范性检查；完善落实党员积分管理制度，以积分管理推动组织生活进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整改计划：

一是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严格落实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切实开展谈心谈话，严密部署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做到“红脸扯袖出汗”，明确提出批评意见。

二是在组织生活会中，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参加各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对组织生活会流程全程指导监督。

## **3.反馈问题：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将创建“五星”支部纳入工作规划。由机关党委书记牵头各支部创建“五星”支部，建立创建目标计划表，每半年向院党组汇报一次党建工作，2024年创建一个“五星”支部，力争在两年内将全部支部创建为“五星”。

二是组织各支部对党员发展流程和材料开展自查补漏。严格

按发展党员相关制度补全材料要素。机关党委对各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进行发展党员业务培训，让相关人员熟悉发展党员的政策和流程。

三是配齐配强人民法庭党员力量，单独组建人民法庭党支部，并在洪市法庭建设支部阵地，发展法庭干警入党，确保每个人民法庭至少有1名党员干警。

#### **4.反馈问题：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巡察反馈事项重新上党组会议进行补充研究。二是重新学习党组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决策程序重点进行学习。三是完善财务审批程序，组选财务联审会签小组，在经费报销时加强对佐证附件的审查。

#### **5.反馈问题：选人用人机制不够健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摸底梳理岗位现状，调研各部门人员轮岗建议和待轮岗人员名单，按照《衡阳县人民法院轮岗交流制度》严格落实轮岗交流人员调整工作；每年定期将轮岗交流事项报请党组研究。

二是规范招聘程序，严把进出关。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院党政机关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招聘聘任制审判辅助人员；组织聘任制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培训，提高现聘任队伍综合素质；加强培训考核，实行奖优汰劣，优化聘任制人员队伍。

## **6.反馈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短板**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明确各部门的任务指标，各部门不定期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及问题困难，由综合办汇总统计，对工作落后的部门，分管院领导进行谈话提醒。

二是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办案质量。执行局在筛选企业移送执行案件前，需对破产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优先移送无财产和僵尸企业，破产财产尽量在执行阶段处理完毕，从而减少破产案件的审理难度，缩短审理周期，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三是根据考核及上级法院要求，明确移送执转破及打击拒执犯罪案件的任务数量，各承办团队进行任务认领，加强执行局与民二庭的工作对接，强化完善执转破案件的沟通衔接机制，同时也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形成强大震慑。

## **7.反馈问题：“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加大打击力度。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不动摇。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提高防范措施。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和“天平驿站”干警值班制度，2024年开

展以防性侵和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 16 场。

三是研提司法建议，推进行业治理。2024 年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及各学校、村委会等单位或组织发出司法建议 7 份，在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发生。

四是加强思想引导，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针对案件办理中涉及当事人家庭教育缺失的情况，责令家长“依法带娃”，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形式要求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生理、心理状况，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4 份。

#### **8.反馈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欠巩固，黑财清底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协同推进。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涉黑恶案件“黑财清底”工作，对涉黑恶案件财物处置工作进行集中部署、调度和督促，常态化开展涉黑恶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二是对涉黑恶执行案件做到应恢尽恢，应执尽执，与公安机关开展执行联动，通过临控被执行人、异地执行等执行手段，加大执行力度。

#### **9.反馈问题：“两个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

每季度进行谈话，对分管部门干警每年度进行谈话，对涉人财物等重点岗位的干警每半年进行谈话；班子成员定期参加分管部门工作会议，参与研判工作事务，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二是加强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法院重要事项的监督。召开党组会均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加强向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工作事项报告，机关纪委定期将院督察工作情况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法院机关或法庭工作作风纪律进行督察；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10.反馈问题：日常司法监督管理不够完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明确各部门各人员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信息填报任务数；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信息填报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人员分类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对“三个规定”填报人员进行培训、检查和督促通报。

二是对“四类”案件监管进行系统标记。2024年，我院新收民事、刑事审理类案件共6509件（刑事324件、民事6185件），标记为“四类”案件的396件（刑事129件、民事267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管的占比6.08%。

三是每月随机抽查10起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均已进行标记。

#### **11.反馈问题：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优化财务报销制度。明确所有支出应当在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申请报销手续，超过三个月未报销的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庭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超过一年未报销的需上党组会议通过方可报销。

二是由执行局内勤统计暂存款数量，各承办团队进行认领和发放，符合暂存条件的案款，由各承办团队补充暂存审批手续，并在系统中如实登记，现暂存款数量为21笔，均符合暂存条件；向各承办团队明确执行款及时发放的要求，以及执行款暂存条件，并由执行局内勤对暂存款进行统一登记，定期提醒各承办团队发放。

三是加大往来账款清理力度。以综合办为主体，成立往来账款清理小组，逐年逐项对长期挂账的款项进行清理；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咨询合同，对本院往来账款进行专项清查并出具审计咨询报告书；结合本院自行清理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积极向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并在征得上级法院的同意后，逐笔清理、销账。

## **12.反馈问题：人民陪审员工作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政工人员学习人民陪审员相关法律法规，由政治部

负责登记审核人民陪审员参审数，并建立台账；将人民陪审员银行卡信息在财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程序，通过衡阳县人民法院账户发放参审补助；定期对参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二是加强人民陪审员管理、培训和保障工作。严格选任人民陪审员，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台账，动态登记、监控陪审员参审数量，明确人民陪审员年平均参审数不超过30件/人；组织人民陪审员岗位业务培训；全面启用人民陪审员参审小程序，并组织各部门书记员进行使用培训。

### **13.反馈问题：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不够明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严管严治主体责任，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述职述廉重要内容；狠抓规章制度落实，加强对落实情况如请销假、财务管理、案卷归档、执法办案监督等工作的监督，明确各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加强部门内部管理；强化监督执纪，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二是将廉政教育纳入干警日常培训计划。严格执纪问责，对存在不廉洁行为的个别干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开通报。我院党组已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对巡察组反馈的一名干警作出诫勉处理，并责令其退回所收红包。

#### **14.反馈问题：班子成员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有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院领导带头办理“四类”案件，其中副院长新收案件196件，其中“四类”案件23件，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新收案件131件，其中“四类”案件14件。

二是院领导带头办理发回重审的案件3起，占全年发回重审案件的23%。

#### **15.反馈问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有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对涉虚假诉讼的案件启动再审程序，撤销原生效裁判文书，并对相关人员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在立案窗口设置虚假诉讼警示宣传牌；运用智慧法院系统“当事人关联”功能精准查询当事人在其他法院的诉讼情况；对虚假诉讼案件进行评查，对落实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二是明确执行规范，组织执行局干警统一学习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全面自查正在办理的执行案件，要求各承办团队补充告知和送达等执行程序；抽查案件执行情况。

三是在绩效讲评会上对因未及时送达而产生负面影响的案件进行通报，并在年度绩效考核时对承办人、法官助理进行扣分。在第三、四季度分别随机抽查了10起案件，未发现违规送达

情况。

四是每季度召开一次审判绩效会商会议；审管办每周对全院总体绩效指标和各部门绩效指标进行统计并公布；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执行完毕率等重点指标进行动态跟踪。

五是由分管院领导对发改案件较多的两名员额法官进行约谈，同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对2024年的发改案件进行评查，对评查为瑕疵、不合格的案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 **16.反馈问题：落实司法责任制有偏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对认罪认罚案件在调整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时未按规定在判决前告知检察院而进行判决方面：（1）加强学习，把准量刑标准。组织刑事业务学习和讨论，深入理解和把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量刑规范》和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2）加强沟通协调，规范量刑程序。明确承办人应在报院庭长讨论后再依程序办理。

二是在案件评查、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方面。在第三、四季度各开展了一次随机评查，每次抽查案件10起，未发现问题；根据全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的要求，组织开展案件自查，并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17.反馈问题：访源治理成效较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全院各部门严格按照《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落实信访工作基本制度和涉诉信访责任。市委第八巡察组巡察期间移交信访件已全部办结。2024年办理各类涉诉信访案件同比减少49件。

二是组织学习信访工作先进经验，优化“访源”治理模式。邀请市信访局作专题授课，提高信访工作人员处理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和技巧；提高诉讼服务水平，推行诉讼服务首问责任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目前我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达96.03%，位居全省第13位。

三是建立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关于有序推进信访法治化 规范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全院办信，全员办信和有信必复。

### **18.反馈问题：“两庭”建设推进缓慢**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一是配齐配优“两庭”建设工作小组人员力量。成立“两庭”建设工作小组，将熟悉工程建设工作的干警纳为成员，有效推进“两庭”建设工作。

二是切实强化沟通协调、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上级法院的支持，请求支持解决实际困难。目前，西渡法庭已经办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完成了初设批复和概

算批复，并已在网上进行意向公开。

三是加大向省财政厅的报告力度，阐明我院法庭建设的必要性，争取省财政的支持。目前，渣江法庭资金来源批复已经下达。

整改计划：持续推进西渡法庭建设各项工作，力争在春节前后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于2025年12月底完成建设；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办理渣江法庭立项手续，并按照省高院要求逐步推进。

### **19.反馈问题：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院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强化院党组对巡视巡察的思想认识，不断提升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担当，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二是开展消防工程整改工作。按照最新的消防规范要求，对全院的消防设施进行更换和整改。目前消防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等待相关部门验收。

三是切实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审判大楼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审判大楼的资产公示和国有不动产权属备案。

四是积极向县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

整改计划：积极协调住建部门，力争在春节前后完成消防验

收工作，力争在2026年底前完成审判大楼权属登记。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法院党组的支持，加大请示汇报力度，积极协调西渡镇、高新区和耒阳法院等相关部门，全力推动南大门房屋拆迁工作。

## **20.反馈问题：省专项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科学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2024年度，我院共计录取公务员10名，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同时，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选派优秀干警到上级法院跟班学习，培养更多一专多能的干警。

二是积极向县财政争取，将法院中心工作纳入地方财政保障体系。

三是科学制定聘任人员考核办法，实现聘任人员分级管理制度，淘汰一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聘任人员。审计整改期间我院共计有3名聘任人员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被辞退。目前，我院的聘任人员数量也从高峰期的90人，减少到68人，有效减轻了财政负担。

四是切实强化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的学习，深刻认识做好预算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严格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做好年度预算。

五是指定专人对全院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形成台账。根据清理结果，经向省高院报告，拟将闲置的7处资产无偿转让给县政府。目前，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复函，已同意我院将闲置的7处资

产无偿转让给衡阳县人民政府。

六是加大执行案款清理力度，执行局、综合办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执行案款登记和对账，并严禁以提存的方式代替执行案款发放，确保做到底数清、数字明。目前，我院执行案款对账工作已经完成。

###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原则，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院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整改自查，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所有整改见底到位、落地落实。

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加强规划部署，全面梳理未完成的工作任务，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计划。责任领导要按照分工抓好各责任部门的整改工作，强化条线指导，每月调度不得少于1次。

三是推动长效常治。整改工作要注重将“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在全面总结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提炼出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整改模式。同时，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通过整改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

见建议，请及时向我院反映。联系电话：0734-6559978；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政治部收；电子邮箱：357521889@qq.com。

中共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5年1月10日